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0,805,101.47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3	128013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499,554.28	343,305,547.1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在长期中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为投资者提供低波动、稳健回报的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进行基本价值评估,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总和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9,284.02	11,329,231.96
本期利润	410,424.77	12,678,084.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4	0.03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6%	4.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6	0.01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65,648.83	364,592,796.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	1.0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7%	0.05%	-0.08%	0.05%	0.55%	0.00%
过去三个月	2.41%	0.07%	1.35%	0.10%	1.06%	-0.03%
过去六个月	3.96%	0.08%	1.20%	0.10%	2.76%	-0.02%
过去一年	7.94%	0.16%	3.60%	0.11%	4.3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2.10%	0.13%	3.73%	0.10%	8.37%	0.03%
阶段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7%	0.06%	-0.08%	0.05%	0.55%	0.01%
过去三个月	2.41%	0.07%	1.35%	0.10%	1.06%	-0.03%
过去六个月	4.05%	0.08%	1.20%	0.10%	2.85%	-0.02%
过去一年	8.23%	0.15%	3.60%	0.11%	4.6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2.62%	0.13%	3.73%	0.10%	8.8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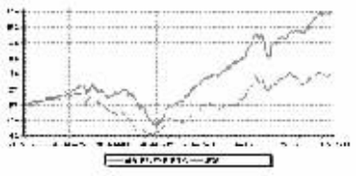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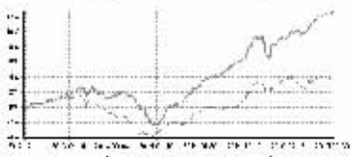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5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44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和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2年12月11日	-	14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Frole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基金、国投瑞银岁增利基金和国投瑞银招财保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兴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05月11日	-	10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申银万国证券、华宝兴业基金、泰信基金。2012年11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和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曾任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的经济数据仍较疲弱。房地产政策放松带来改善幅度有限,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增速继续下滑。基建投资是稳增长主力,但受资金来源制约,增速显著放缓。制造业投资受产能过剩、需求低迷和实际利率偏高的影响而继续下行。消费数据低位运行。受国内外需求不振影响,进出口数据持续下滑,其中进口同比降幅较大。受工业品价格持续下跌影响,PPI同比继续负增长,CPI增速处于较低水平。

货币市场方面,银行间流动性整体保持宽松局面。为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央行分别在4月和5月进行了降准和降息,并在6月底同时进行了降息和定向降准。与此同时,央行在公开市场重启逆回购且下调逆回购利率,并对机构部分续作MLF,显示其政策宽松基调并未发生变化。

债券市场方面,受经济数据差于预期和央行持续放松货币政策影响,债券收益率在经过了3月份的大幅上行以后在4月上旬重新回落,短期限收益率回落接近历史新低,中长期收益率也接近前期低点,收益率曲线呈现牛陡的走势。进入5月上旬,在经历了央行连续的降准降息以后,市场重新对地方债加速供给、经济底部企稳产生担忧,期间叠加大型IPO和央行定向正回购传闻,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回升,随后在6月份呈区间震荡。中高等级信用利差缩窄,而低评级信用债利差受个别信用风险事件的影响,等级利差扩大。总体来说,各品种收益率较一季度末下降,中高等级信用债下降幅度较大。

转债市场方面, 民生、浙能、通鼎等转债陆续转股,剩余转债仅8只。在股市上涨的背景下,转债各券享受稀缺性溢价,题材性转债和次新转债均表现抢眼。但受6月份权益资产大幅调整影响,6月份转债下跌较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为1.062元,B级份额净值为1.062元,本报告期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6%,B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均为1.20%,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是组合久期保持在3年附近,增持了3年期以内中短期债券,减持了部分转债,但由于调整幅度较大,净值有一定回撤。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可能会继续筑底,货币政策也会暂时进入观察期,但央行会通过各种传统手段和定向工具将银行间资金面维持在宽松状态。收益率曲线短端将在宽松资金面的支持下保持低位,而长端利率上行的空间不大,向下突破前期年内低点的可能性也较小。利率品总体维持区间震荡的格局,信用债套息策略是较为确定的利润来源,转债总体来说风险高于收益。我们将根据市场波动积极优化配置结构,争取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A类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479,284.0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7,325.78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共实施2次收益分配,累计分配862,673.37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36元。

B类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1,329,231.9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681,551.2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共实施2次收益分配,累计分配13,694,452.18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41元。

报告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173,542.48	652,385.44
结算备付金		3,705,954.57	6,918,830.16
存出保证金		3,222.64	9,18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139,486.08	325,468,197.3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7,139,486.08	325,468,197.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018,990.00
应收利息		8,994,210.03	9,410,240.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47,948.65	124,31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1,250.00	11,250.00
资产总计		537,875,614.45	348,613,40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029,452.90	133,614,721.85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03,663.43	5,001,033.65
应付赎回款		62,618.79	75,818.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951.99	166,680.40
应付托管费		61,129.14	47,622.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795.90	26,239.31
应付交易费用		6,937.86	10,736.0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9,094.08	14,299.7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8,525.23	250,017.20
负债合计		165,317,169.32	139,207,169.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0,805,101.47	197,369,908.41
未分配利润		21,753,343.66	12,036,32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558,445.13	209,406,23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875,614.45	348,613,400.4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1.062元,基金份额总额7,499,554.28份,B类份额净值1.062元,基金份额总额343,305,547.1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6,990,150.69	23,865,192.88
1.利息收入		14,144,990.92	12,900,619.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425.85	76,612.58
债券利息收入		14,065,891.88	12,787,141.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73.19	36,865.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1,553,738.24	52,198.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53,738.24	52,198.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9,993.35	10,899,580.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428.18	12,794.58
减:二、费用		3,901,641.36	4,181,610.52
1. 管理人报酬		1,247,760.99	1,159,371.86
2. 托管费		356,503.13	331,249.15
3. 销售服务费		193,010.96	204,605.52
4. 交易费用		4,403.07	11,270.95
5. 利息支出		1,888,059.42	2,259,701.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88,059.42	2,259,701.83
6. 其他费用		211,903.79	215,411.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88,509.33	19,683,582.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88,509.33	19,683,582.3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369,908.41	12,036,322.76	209,406,231.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088,509.33	13,088,509.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3,435,193.06	11,185,637.12	164,620,830.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9,394,951.32	23,206,254.81	392,601,206.13
2.基金赎回款	-215,959,758.26	-12,020,617.69	-227,980,375.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557,125.55	-14,557,125.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0,805,101.47	21,753,343.66	372,558,445.1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013,517.85	-3,518,686.47	80,494,831.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683,582.36	19,683,582.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7,148,075.99	-6,536,529.58	390,611,546.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5,237,056.57	-6,673,813.77	598,563,242.80
2.基金赎回款	-208,088,980.58	137,284.19	-207,951,696.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1,161,593.84	9,628,366.31	490,789,960.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纯亮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369号文《关于同意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81,013,648.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信用债(即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存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1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5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47,760.99	1,159,371.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233.48	95,549.80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6,503.13	331,249.15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合计
中国银行	7,746.63	-	7,746.6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91.92	169,877.44	180,469.36
合计	18338.55	169877.44	188215.9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合计
中国银行	51,077.96	8,702.32	59,780.2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3.87	136,302.33	138,346.20
合计	53121.83	145004.65	198126.48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A类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B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B类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算公式如下:H=E×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各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30,310,954.93			19,600,000.00	11,276.7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10,295,966.85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173,542.48	34,657.06	66,033,937.31	40,520.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6.4.9 期末(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未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81,599,477.6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